# 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 自查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1-14

*- 自查报告是一个单位或部门在一定的时间段内对执行某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一种自我检查方式的报告文体。以下是我能网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关于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自查报告，以供大家参考!　　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自查报告　　【摘要】: 中共湖北...*

- 自查报告是一个单位或部门在一定的时间段内对执行某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一种自我检查方式的报告文体。以下是我能网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关于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自查报告，以供大家参考![\_TAG\_h3]　　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自查报告

　　【摘要】: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按照省局党组关于对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局结合实际，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一、学习宣传《条例》情况《党政领导干部选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按照省局党组关于对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局结合实际，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颁布后，市局党组非常重视，列为重要议事日程，利用党组会、中心组学习日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反复的学习和讨论，充分认识到《条例》的颁布体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了中央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新要求，是我们党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规章，对于建立和建全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推进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对于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对全系统学习贯彻落实《条例》工作进行了统一布置，特别强调了对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条件、程序、纪律、监督等重点地学习。

　　为保证学习效果，市局党组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召开全市工作会议，对《条例》的学习贯彻进行了安排和部署，要求各县(市)、区局党组提高对《条例》贯彻落实重要性的认识，将《条例》的学习贯彻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工作抓紧抓好;二是要求系统人事干部在自身学好的基础上，加强对各县(市)、区局对《条例》学习的监督检查。市局党组还组织全系统各县(市)、区局领导班子成员、人事干部和全体党员参加的《条例》知识考试，收到较好效果;三是把贯彻执行《条例》情况作为考核县市局领导班子的重要内容，对干部选拔任用中发现严重违反《条例》问题的，年终考核视为不达标，并严肃追究有关领导责任。通过以上措施进一步促进了《条例》的学习、贯彻和落实，加深了对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原则、条件、程序、纪律、监督的认识，使班子成员掌握《条例》、人事干部精通《条例》、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条例》。

　　近年来，市局党组严肃认真地落实了《条例》的内容和要求，共提拔、调整、任用干部共21名，全部采用了“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的形式，在选拔任用过程中，对干部选拔任用的标准严格掌握不走样，对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切实遵守不变通，严格执行了民主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职等程序，落实了任前公示制，考察预告制，任职试用制，进一步加强了组织监督和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防止了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达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目的。特别是今年二月份，市局党组结合系统科级领导班子人员和领导队伍建设的实际，根据省局“三定”方案的要求，本着有利于调动干部积极性，有利于队伍稳定的原则，拿出21个副科级领导干部空缺职位，在全系统进行了公开选拔，此次干部选拔任用，在市局党组的领导下，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和程序，做到了以下几点：一是严把五关。资格审查关，不符合报名资格的一律不得报名。

　　全系统共有211人报名，经过人事、监察部门的资格审察，有5人不符合报名条件，取消报名资格;成绩关，笔试成绩达不到报考职位1：3比例的不得进入面试，面试成绩达不到报考职位1：2的不得进入民主测评阶段;民主测评关，民主测评票达不到50%的党组不予讨论;党组讨论关，党组成员一人一票，然后根据各环节积分，从高到低决定人选;全程监督关，这次公开选拔干部，邀请省局派驻监察组，全程参与监督，保证公开选拔工作的公平、公正。二是严格程序。从发布公告、组织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民主测评、组织考察、研究任命，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三是严格民主。把干部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选拔干部的一条重要标准。凡是民主测评不超过半数的一律不得列入考察对象。四是严格监督。此次公选工作，对公开选拔的每个环节全部张榜公布，将全过程置于全体干部群众的监督之下。

　　整个选拔工作公开透明、严密有序，取得了良好效果，在拓宽用人视野、扩大选拔任用中的民主、为优秀干部脱颖而出创造良好条件、激发领导干部增强进取意识等到方面产生了积极影响。

　　此次公选工作在系统内外产生了强烈的反响。广大干部群众普遍反应选出的干部政治业务素质高、群众基础好，认为市局这次选拔干部是公正的、是成功的、群众是满意的，对《条例》的贯彻执行是充分的，从而在系统内部竖立了正确的用人导向，创建了一个公平竞争的平台，营造了公开、公正、公平选拔任用干部的氛围。

　　市局党组严格执行《条例》，按照德、能、勤、绩、廉的标准，在《条例》、《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省局《公开选拔领导干部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建立了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主要包括：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制度;公开选拔领导干部考试实施办法;面试实施办法;考试面试登统程序、民主推荐和考察任命实施办法等，进一步完善了任前公示、任职试用、考察预告制度，从而增强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的透明度，完善了选拔任用干部的程序和制度，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置于群众监督之下。

　　特此报告

**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自查报告**

　　县委组织部:

　　按照我镇结合实际，对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干部任用条例》颁布后，我镇非常重视，把学习贯彻《干部任用条例》列为重要议事日程，利用党委会、中心组学习日对《干部任用条例》进行了认真、反复的学习和讨论，充分认识到《干部任用条例》的颁布是我们党关于建立和健全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和监督的基本规章，推进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努力形成“靠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用制度规范行为”的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2024年6月以来，我镇共提拔了4名股级(办公室主任)以下干部，在选拔任用干部工作中严格按照民主推荐、考察工作实绩、充分酝酿、讨论决定、任前公示的程序进行，把住了选人用人关，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杜绝了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干部群众对选拔任用的干部是比较满意的，对提拔的干部是认可的。

　　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我镇对学习贯彻落实《干部任用条例》工作进行了统一布置，特别强调了对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条件、程序、纪律、监督等重点的学习。为保证学习效果，我镇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召开镇党委会，镇班子成员带头学习，增强了学习贯彻的责任感和自觉性，熟悉了内容要求，进一步明确了今后做好干部工作的原则和程序。二是召开镇工作会议，对《干部任用条例》的学习贯彻进行了安排和部署，要求镇机关各办公室提高对《干部任用条例》贯彻落实重要性的认识，将学习贯彻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工作抓紧抓好;三是要求人事干部在自身学好的基础上，加强对各办公室学习的监督检查。通过以上措施进一步促进了《干部任用条例》的学习、贯彻和落实，加深了对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原则、条件、程序、纪律、监督的认识，做到了班子成员掌握《干部任用条例》、人事干部精通《干部任用条例》、干部群众了解《干部任用条例》。

　　近年来，我镇认真落实了《干部任用条例》的内容和要求，在选拔任用过程中，对干部选拔任用的标准严格掌握不走样，对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切实遵守不变通，严格执行了民主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前公示、任职等程序，落实了任前公示制，进一步加强了组织监督和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防止了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达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目的。一是严把四关。资格审查关，预提干部必须经过人事、监察部门的资格审察;民主测评关，民主测评票达不到50%的党组不予讨论;党委会讨论关，班子成员每人一票，从高到低决定人选;全程监督关，选拔任用干部，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保证选拔任用工作的公平、公正。二是严格程序。从资格审查、民主测评、组织考察、研究任命，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三是严格民主。把干部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选拔干部的一条重要标准。凡是民主测评不超过半数的一律不得列入考察对象。四是严格监督。我们对选拔任用干部工作的每个环节实施全程监督，将全过程置于全体干部群众的监督之下。选拔任用工作公开透明、严密有序，取得了良好效果，为优秀干部脱颖而出创造良好条件。

　　我镇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按照德、能、勤、绩、廉的标准，在《干部任用条例》、《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任前公示制度，从而增强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的透明度，完善了选拔任用干部的程序和制度。群众普遍反映选出的干部政治业务素质高、群众基础好，选拔干部是比较公正的，群众是满意的，从而在镇机关内部树立了正确的用人导向，创建了一个公平竞争的平台，营造了公开、公正、公平选拔任用干部的氛围。我镇高度重视对直属单位贯彻《干部任用条例》和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镇组织部门每年都对新提拔的干部信息资料进行认真的建档、审查，收到良好的效果，没有出现群众反映选人用人上失察、不公正的问题。

　　近年来，我镇在学习和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还存在着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干部任用条例》的学习和宣传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仍存在着学习不够、理解不深、把握不细的问题;二是严格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适合科学发展观要求以及不同层次、不同职务特点的政绩考核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对调整不称职、不胜任现职干部工作上，顾虑比较多，力度不够大;三是对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还存在薄弱环节，有待进一步强化。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以这次检查为契机，加大对《干部任用条例》的学习、宣传力度，强化工作措施，加快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步伐，重点抓好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继续深入学习宣传《干部任用条例》进一步抓好贯彻落实。

　　二是从整体上不断推进干部制度改革步伐。

　　三是切实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

　　中共大庄镇委员会

　　2024年4月1日

**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自查报告**

　　我院严格按照《干部任用条例》的各项规定，全面贯彻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完善制度，健全机制，进一步加快干部制度改革步伐，在促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方面，收到了明显成效。现将我院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干部任用条例》是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院党组高度重视《干部任用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大学习宣传力度。

　　一是党组成员一班人带头学。利用党组生活民主会和中心组学习的时机，及时组织党组成员专题学习。

　　二是组织人事部门的干部深入学。积极组织政工、纪检干部对《干部任用条例》和《〈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等五个法规性文件》进行了专题学习，从而增强了全体政工、纪检干部学用《干部任用条例》和《意见》的自觉性。

　　在选拔任用干部时，我院严格按照《干部任用条例》的规定，从选拔任用条件和程序等方面入手，不断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1、态度鲜明，勇于接受监督。 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重大问题坚持集体研究决定。坚持党性原则，公道正派用人，坚决抵制跑官要官。

　　2、严格标准条件，坚持用好的作风选人，选作风好的人。严格按照法院领导干部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资格选用干部。按照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本着推进干部队伍年轻化进程，注重优化领导班子结构的要求，坚持“凭实绩、重德才、看民意”选用干部，使一批政治素质好， 思想解放，文化程度高，懂专业业务知识，成绩比较突出的年轻干部进入了领导班子。

　　3、严格程序，严把考察关。把民主推荐作为干部考察的必经程序，坚持会议投票推荐与个别谈话推荐相结合，对民主推荐得票低，民主测评不过关，群众不信任的干部不予提拔。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全院新提拔了7名科级干部，都是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在全院通过民主测评后，经组织部门考察考核选拔任用的。

　　2024年7月以来，我院在学习和贯彻执行《条例》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还存在着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条例》的学习和宣传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仍存在着学习不够、理解不深、把握不细的问题;二是严格贯彻执行《条例》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适合科学发展观要求以及不同层次、不同职务特点的政绩考核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对调整不称职、不胜任现职干部工作上，顾虑比较多，力度不够大。

　　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以这次检查为契机，加大对《干部任用条例》的学习、宣传力度，强化工作措施，加快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步伐，尽快建立“能上能下、充满生机活力”的选人用人机制。全面落实中组部印发的《关于切实解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和云南省委《关于严厉整治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及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问题的意见》的精神，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跑官要官”和“买官卖官”行为，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情况。从制度建设入手，继续坚持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警示教育、诫勉等一系列制度，突出从内部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把干部八小时以外的“生活圈”、社交圈作为重要方面予以监督。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政府专门机关监督、司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在选人用人方面的监督作用，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并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加大查核督办力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有效实施，从源头上防止和克服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行为。

　　中共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党组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